

证券代码：835608

证券简称：鸿申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上海鸿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熊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42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凯文、陈智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的要求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